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黃榮德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48

為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12 條修正草案，區分栽重大麻毒品情節輕重，量處適當刑度，以符罪責相當原則

為打擊毒品犯罪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立法政策對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擴散毒品行為均係嚴以重罰。然而，現行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「種植大麻」之行為均一律處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，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解釋認為對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之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，均不分情節一律量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，似有過苛，不符合罪責相當原則。因此，本部提出修正草案，參照上開解釋意旨，修正本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，對於自行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，仍屬犯罪行為，惟考量是供自己施用而非擴散毒品行為，故處略低於第 2 項刑度之刑責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另修正第 12 條第 4 項，對於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之未遂犯，亦處罰之，以展現政府對於毒品犯罪零容忍之決心。

前述本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，經本部提出後陳報行政

院審竣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今（19）日三讀通過，其中第 36 條明訂第 12 條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以罰當其罪。

本次修正草案係為因應大法官解釋，對毒品犯罪之處罰門檻，將現行規定更細緻化區別其刑度，而大麻在我國仍屬第二級毒品，對於國人的身體健康及社會安全危害甚鉅，政府絕不容許任何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種植及持有大麻等行為。爾後，本部仍將統合檢、警、調、憲、海巡、關務等機關，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工作，壓制毒品擴散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維繫無毒家園。